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268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）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伯晟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hwang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3月4日「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
103-1條營運計畫書時租費率實務審查原則相關事宜會議
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2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00017559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
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小
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局法
制室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許鈺璋

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-1 條營運計畫書時租 費率實務審查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福山

紀錄：黃伯晟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結論

（一）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下稱運管規則）第 102 條規定：「小客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、代僱駕駛人資費及小貨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，由業者公會擬訂，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調整及變更時亦同。」惟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全聯會）迄今尚未擬訂費率報請核定，仍請全聯會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全聯會如認為運管規則第 102 條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予檢討；或有新增丁種小客車租賃業以符合運管規則第 103 條之 1 實際需要時，請先行凝聚業界共識，研提具體意見俾據以討論其可行方式。

（三）因應後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規劃智慧租車平台啟用，使用該平台之業者是否需依據運管規則第 103 條之 1 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，請運輸組再洽運輸研究所確認平台相關功能。

（四）惟因應業者依據運管規則第 103 條之 1 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時費率審查實務需要，請各區監理所彙整當地代僱駕駛服務價格區間，必要時並可請公會提供協助。費率合理性確認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1. 營運計畫書所載費率於當地市場價格區間內，由監理機關受理確認後依規定核處。
 2. 營運計畫書所載費率非於當地市場價格區間內：
 - (1)業者應於營運計畫書內說明費率價格計算（含空租費率及代僱駕駛資費）方式，顯失合理時應請業者補正說明。仍有疑義時，由監理機關邀集公會、專家學者確認費率合理性，續由監理機關依據核處。
 - (2)監理機關核定營運計畫書時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，倘經通知有足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業惡性競爭情形時，核定處分失其效力。
- (五)本案簽奉核後發會議紀錄，有關費率審查原則及處理程序部分將另案陳報交通部，並依據陳報結果函送相關單位據以辦理。

六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